

#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文件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文件

雁财发〔2023〕3号

##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的通知

区各普通高中: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225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各校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 167 万元(详见附件 1)。年终列报“2050204 高中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并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平均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省、市县按 8:1:1 比例分担。区县学校由市级和区县按 6:4 分担。

### 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各校要认真学习西安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印发普通高中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14〕70 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严格按文件精神和其它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做好高中助学金的资助申请认定工作，优先将脱贫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并及时足额资助到位。

各校要建立受助学生档案，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在资助资金申报和发放工作中出现的虚报、瞒报受助学生人数，套取国家资助资金，将不符合资助条件学生纳入资助范围等行为，一经查实，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表

2.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  
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预算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受助学生人数(人)		预算资金(万元)
		特别困难	一般困难	
1	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	21	51	12.9
2	西安市第四十六中学	69	59	26.1
3	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69	85	30
4	西安东仪中学	71	115	35
5	西安市航天中学	35	91	22.4
6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25	95	20.5
7	西安崇是中学	9	6	3.15
8	西安高新唐南中学	6	5	2.25
9	西安雁南中学	6	3	1.95
10	西安太白学校	15	0	3.75
11	西安电子科技中学	21	5	6
12	西安市阳光中学	12	0	3
13	合 计	359	515	167

## 附件 2

#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16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3 万元（中央资金） 17 万元（省级资金） 17 万元（市级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目标 1：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目标 2：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助力脱贫攻坚。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证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资金，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目标 2：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助力脱贫攻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74 人
			指标 2：脱贫家庭学生	98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脱贫家庭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指标 2：受助学生占全区在校生比例	9.3%
	时效指标		指标 1：开始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指标 2：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
				困难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脱贫家庭学生人数	98 人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学生满意度	≥95%